

2021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

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检务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筑牢政治忠诚。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召开党组会 58 次，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 53 次，有 3 次获苏州日报报道。坚持党建引领。纵深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联合沪浙五地检察机关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党建联建机制，获最高检肯定。与最高检联合拍摄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 90

周年短视频《遥望》，被新华社等媒体转发，观看量超百万。和省院共同策划“中国共产党在江苏历史展”检察展区，省委宣传部发来感谢信。市院获“全省机关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的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全年 11 件次涉检舆情均得到妥善处置。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谈心谈话 182 人次、廉政家访 411 人次。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 726 件，同比上升 104%。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和为民司法，展现检察担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厉打击各类间谍、利用网络散播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实现快捕快诉，有力维护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办理涉枪爆类案件 370 件 394 人，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市院获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和危害企业发展的犯罪，起诉 273 人，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康得新公司财务造假案提起公诉。连续 3 年有案件入选最高检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全国唯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强化沪苏浙办案协作。率先在全国试点企业合规，办案数占全省 23%，2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并在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展播。最高检张军检察长专程来苏州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高质量推进长三角检察协作。围绕长江大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太湖保护治理等开展高质量跨区域检察协作，会签合作协议 26 份。在处理最高检交办的大运河污染线索

时，推动关停污染企业 26 家。与上海检察机关开展务实合作，苏州检察诉讼服务平台连接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实现诉讼服务“跨省通办”。全面助力疫情防控。稳妥办理一起事关国家形象的假新冠疫苗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关注。全力配合联防联控，挂钩督导昆山市防疫工作 19 次。共投入 1420 人次参加疫苗接种和全员核酸检测预约登记演练等志愿服务。加大反腐败力度。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10 件 118 人，成功指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任华受贿案。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4 件 5 人。立足办案促进社会治理。制发情况反映、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78 份，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省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转办 26 次。开门办案提升治理质效，召开公开听证 452 次，促成化解 220 件重复信访、信访积案和 25 件行政争议。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655 件，发放救助金 594.7 万元，办案数量和发放金额数均处全省前列。

三是全面强化法律监督，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 787 件，纠正漏捕漏犯 299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起抗诉 25 件。严防“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监督 563 名未及时收押收监的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交付执行；纠正不当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 125 人次。在办理一起贿赂线索虚假检举立功案件时，移送关键线索帮助河北警方破获 16 年前命案积案。开展破产案件监督专项活动，在司法拍卖涉税协作、打击恶意“逃废债”等领域办理案件 93 件，发出监督意见 87 份。以“三个效果”为

标尺指引办案。顺应刑事犯罪趋势和结构变化，积极落实中央“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起诉率 14.4%，全省第一；诉前羁押率 27%，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助推“中国之治”高度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认罪认罚适用率稳定在 90%，刑事案件上诉率从 2018 年的 8.26% 降至 2021 年的 3.55%，其中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仅为 0.61%，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戾气。最高检专门在苏州召开量刑建议工作研讨会。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全力构建“大控方”格局，在全国率先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规范开展侦查活动指引工作实施办法》。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661 件，行政机关整改回复率 100%，守护公益的社会共识逐步形成。积极稳妥探索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紧盯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联合市文物局出台《关于加强文物资源联动协作的意见》；聚焦消费安全，与市中院、市监局、市消保委联合设立苏州市消费诉讼公益资金专户。

四是坚持固本强基，打造能力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作风不断优化。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排查各类问题 37 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干警 39 人。“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离任人员监督管理”的做法，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获“两高一部”意见吸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面对面听取 1242 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在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发布的《中国法治发展报告》中，苏州检务透明度指数位居地级市检察院之首。夯实基层基础。以“特色建院、品牌强院”为抓手，深入推进“五好”基层院建设，形成

“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发展态势。9 家基层院获评“2019-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市检察院和张家港市院在全省基层院建设推进会上作交流。打造硬核队伍。开展提拔晋升 6 批次 34 人次，其中调整市院领导班子 4 人，调整基层院检察长 7 人。在各类竞赛中，有 3 人获全国标兵，13 人获省级标兵、能手。获评全国优秀办案团队 1 个，全省优秀办案团队 7 个。拥有省级以上专业人才 155 人，占编制数的 17.3%。64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和省院公告案例、典型案例，全省第一。

第二部分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28.4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0.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11.95	本年支出合计	18,721.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0.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70
总计	19,012.76	总计	19,012.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11.95	18,611.75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	89.0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00	8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05.64	14,705.44						0.20
20404	检察	14,698.64	14,698.44						0.2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22.85	7,422.65						0.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3.40	4,023.4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8.46	1,908.46						
2040410	检察监督	278.82	278.82						
2040450	事业运行	1.45	1.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63.66	1,063.66						
20406	司法	7.00	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80	1,37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31	1,34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5	30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3	69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10	345.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33						
20808	抚恤	33.49	3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9	3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2	67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4.53	1,094.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49	634.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721.06	11,292.68	7,42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		89.0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00		8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8.48	7,424.10	7,304.38			
20404	检察	14,721.48	7,424.10	7,297.38			
2040401	行政运行	7,422.65	7,422.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91		4,040.91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8.46		1,908.46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67		280.67			
2040450	事业运行	1.45	1.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67.34		1,067.34			
20406	司法	7.00		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07	1,462.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58	1,42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5	30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09	746.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12	376.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33				
20808	抚恤	33.49	3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9	3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2	67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4.53	1,094.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49	634.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1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	8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28.48	14,728.4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80	1,375.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00.94	2,400.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11.75	本年支出合计	18,634.79	18,63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6	0.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635.25	总计	18,635.25	18,635.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34.79	11,206.41	7,42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		89.0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00		8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8.48	7,424.10	7,304.38
20404	检察	14,721.48	7,424.10	7,297.38
2040401	行政运行	7,422.65	7,422.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91		4,040.91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8.46		1,908.46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67		280.67
2040450	事业运行	1.45	1.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67.34		1,067.34
20406	司法	7.00		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80	1,37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31	1,34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5	30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3	69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10	345.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33	
20808	抚恤	33.49	3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9	3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2	67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4.53	1,094.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49	634.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06.41	10,481.16	72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53.35	9,653.35	
30101	基本工资	739.59	739.59	
30102	津贴补贴	3,275.87	3,275.87	
30103	奖金	2,737.68	2,737.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83	69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5.10	34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66	225.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9.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3	88.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92	671.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01	8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5		725.25
30201	办公费	98.68		98.68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78		15.78
30206	电费	86.85		86.85
30207	邮电费	15.55		15.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7		15.27
30211	差旅费	115.02		11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87		9.87
30214	租赁费	0.24		0.24

30215	会议费	6.49		6.49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2.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51		6.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		3.47
30228	工会经费	94.97		94.97
30229	福利费	1.75		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1		7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4		14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		30.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81	827.81	
30301	离休费	194.24	194.24	
30302	退休费	578.36	578.3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49	33.49	
30305	生活补助	4.83	4.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	1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34.79	11,206.41	7,42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00		89.00
20133	宣传事务	1.00		1.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00		8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8.48	7,424.10	7,304.38
20404	检察	14,721.48	7,424.10	7,297.38
2040401	行政运行	7,422.65	7,422.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40.91		4,040.91
2040409	“两房”建设	1,908.46		1,908.46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67		280.67
2040450	事业运行	1.45	1.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67.34		1,067.34
20406	司法	7.00		7.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80	1,37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31	1,34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05	30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3	69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10	345.1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	3.33	
20808	抚恤	33.49	33.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9	33.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57	5.5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0		35.00
21999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5.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94	2,40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1.92	671.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4.53	1,094.53	
2210203	购房补贴	634.49	634.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06.41	10,481.16	725.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53.35	9,653.35	
30101	基本工资	739.59	739.59	
30102	津贴补贴	3,275.87	3,275.87	
30103	奖金	2,737.68	2,737.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83	690.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5.10	34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66	225.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6	9.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03	88.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92	671.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01	8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5		725.25
30201	办公费	98.68		98.68
30202	印刷费	3.10		3.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78		15.78
30206	电费	86.85		86.85
30207	邮电费	15.55		15.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7		15.27
30211	差旅费	115.02		11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87		9.87
30214	租赁费	0.24		0.24
30215	会议费	6.49		6.49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2.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51		6.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		3.47
30228	工会经费	94.97		94.97
30229	福利费	1.75		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1		7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4		14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		30.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81	827.81	
30301	离休费	194.24	194.24	
30302	退休费	578.36	578.3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3.49	33.49	
30305	生活补助	4.83	4.8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	1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9.80	0.00	154.80	49.50	105.30	45.00	30.00	61.20	125.10	0.00	122.14	48.93	73.21	2.96	6.49	64.1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4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6	参加会议人次(人)	473
组织培训次数(个)	38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5
30201	办公费	98.68
30202	印刷费	3.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15.78
30206	电费	86.85
30207	邮电费	15.5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7
30211	差旅费	115.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87
30214	租赁费	0.24
30215	会议费	6.49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7
30228	工会经费	94.97
30229	福利费	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53.4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3.6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9.8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6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5.5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012.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04.83 万元，减少 14.8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9,012.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61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2.6 万元，减少 15.07%，变动原因：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一是压缩经常性项目预算支出，二是市立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两房”建设费用较上年减少幅度偏大。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3 万元，减少 0.55%，变动原因：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结余数收回。

（二）支出决算总计 19,012.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72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2.21 万元，减少 12.37%，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支出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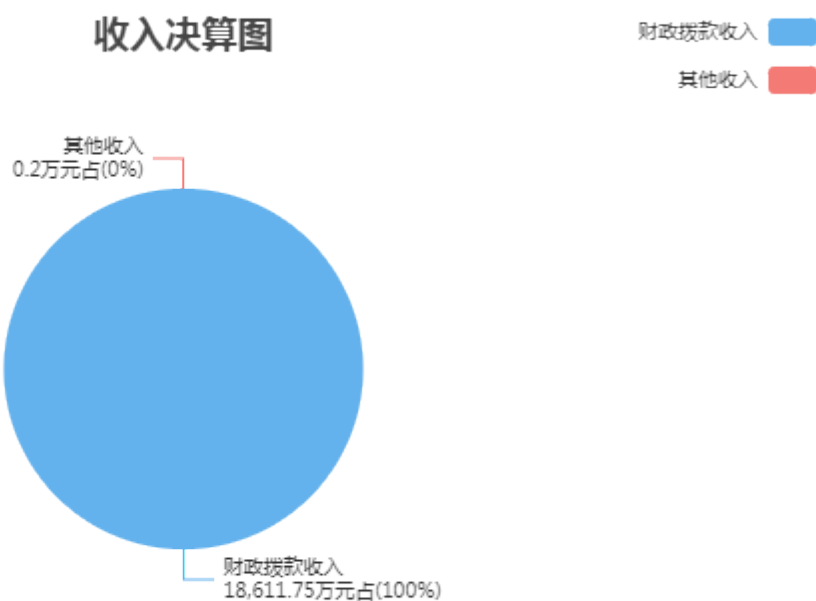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行政运行及项目支出中信息网络购建、专线租赁费等需要延

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662.62 万元，减少 69.43%，变动原因：上年年末结转结余的部分行政运行、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基本支出已被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61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11.75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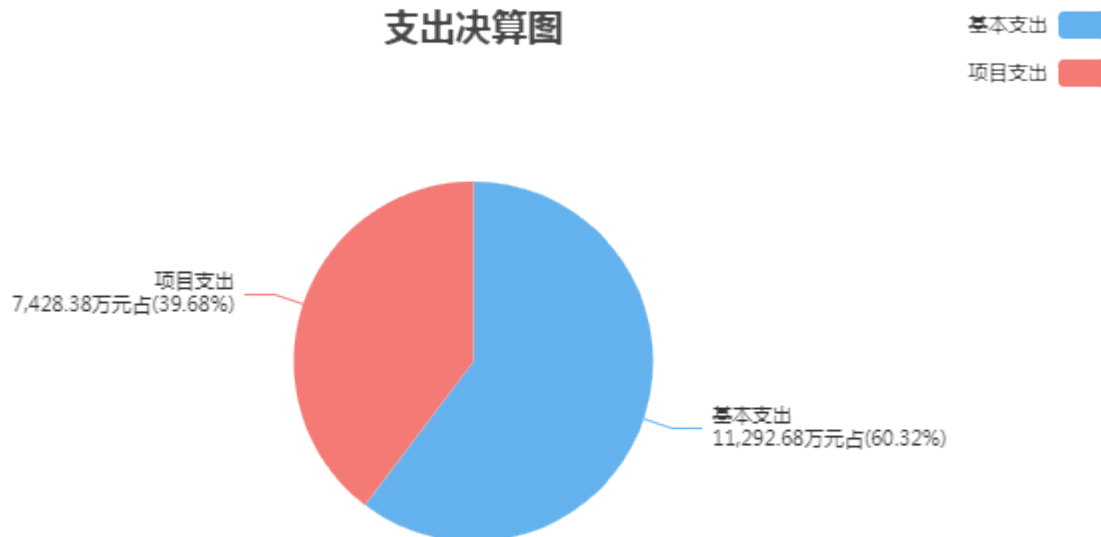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721.06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1,292.68 万元，占 60.32%；项目支出 7,428.38 万元，占 39.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63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7.4 万元，减少 15.23%，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支出降低。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3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9.54%。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181.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出版印刷及版权示范管理推广经费。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228.99 万元，支出决算 7,42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绩效考核奖、年度休假补贴、员额绩效奖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163.31 万元，支出决算 4,04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少数项目需结转下年实施。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1,908.46 万元，支出决算 1,90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相同。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63.82 万元，支出决算 28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其中包含了该项目上年结转的经费和按实际需要从事对口援助经费年初预算中调剂使用的办案业务费。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事业编人员经费。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69 万元，支出决算 1,06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支出数中含上年计划结转的和当年追加下达的政法专项补助经费。

7.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5.02 万元，支出决算 30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离

退休干部慰问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0.78 万元，支出决算 6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部分调入人员并轨后需补缴单位部分差额，且年初人员经费中有缺口，对应比例的养老保险需追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5.39 万元，支出决算 3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部分调入人员并轨后需补缴单位部分差额，且年初人员经费中有缺口，对应比例的职业年金需追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离退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费。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4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按实际情况追加去世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退休领导干部居家保健疗养费。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根据对口援助项目规模调整而调减 15 万元对口援助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72.42 万元，支出决算 67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部分人员变动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波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11.54 万元，支出决算 1,09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了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补差。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22.29 万元，支出决算 6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部分新进人员购房补贴经费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06.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8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34.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8.95 万元，减少 12.65%，变动原因：主要是“两房”建设支出降低。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206.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8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2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更新了一辆大中型客车，资产价值高于去年更新的商务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63%；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7%。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54.8 万元，支出决算 12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

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出办案调整为远程视频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缩减明显，此外厉行节约，严守标准，优化管理，控制成本。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48.93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今年更新了一辆大中型客车，开支包括购车款及车辆购置税。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3.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实际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较年初计划有所下降，且因对接待供餐模式有所调整，接待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6 万元，接待 50 批次，64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上级院业务指导和其他兄弟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用餐费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会议举办次数减少且会议规模

缩小，参会人员住宿情况较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 个，参加会议 47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检察工作网 2.0 部署会、未成年人综合救助研讨会、最高检咨询委调研会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61.2 万元，支出决算 6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决算数中有部分培训费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而非年初预算资金，因受疫情影响，去年部分培训计划延至今年实施，故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8 个，组织培训 2159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办案专业化团队培训、业务竞赛集训、“小课堂”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2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8 万元，减少 1.48%，变动原因：印刷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等下降明显。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5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9.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61%。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40.45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3.2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0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

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